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43/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CROP/3/68

2012年5月2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提供立法會會議質詢時段及
口頭質詢時間編配的建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有關增加第五屆立法會的質詢時段及立法會會議口頭質詢時間編配的建議。

背景

2. 現時，每名議員在每個會期內平均可提出大約3項口頭質詢及8項書面質詢。在第五屆立法會增加10名議員後，如果《議事規則》准許在每次會議提出的質詢數目維持不變，則每名議員在每個會期平均可獲編配的口頭質詢時段數目會由3個減至兩個，而書面質詢時段數目則會由8個減至7個。由於大部分議員¹在2011年8月進行的諮詢中表示，每名議員在第五屆立法會每個會期可提出的口頭和書面質詢的平均數目應維持不變，因此有需要增加質詢時段。

¹ 約70%的議員認為口頭和書面質詢的平均數目應維持不變。

因應2011年8月的諮詢結果提出的建議

提供質詢時段

3. 為使每名議員在第五屆立法會可提出的口頭質詢及書面質詢的平均數目能維持不變，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在每次可同時提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²上：

- (a) 口頭質詢時段數目應增加一個，即由6個增加至7個；及
- (b) 書面質詢時段數目應增加兩個，即由14個增加至16個。

口頭質詢的時間編配

4.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按上述第3段建議增加口頭質詢時段後，預期在上述第3段所述的每次立法會會議上，用於提出口頭質詢的時間亦會由兩個小時增長至兩個半小時。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察悉，立法會主席的意向是，就每項口頭質詢而言，除提出主體質詢的議員外，至少讓另外4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考慮到這些因素，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

- (a) 在每次會議上，每項口頭質詢佔用的時間，包括補充質詢(及跟進質詢)的時間，應限為22分鐘；及
- (b) 議員提出一項主體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3分鐘，而官員作出一項主體答覆的時間不應超過7分鐘；以及議員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或跟進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1分鐘。

就上述建議諮詢議員

5. 祕書處於2012年2月就建議諮詢全體議員。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議員(約85%)贊同該等建議。

² 在那些只可提出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書面質詢的數目將會由20項增加至23項。

政府當局的意見

6. 政府當局已獲告知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的主要意見是，官員能否達到把主體答覆時間限為7分鐘的要求，取決於相關主體質詢本身的內容及篇幅。若質詢篇幅甚長或涉及範圍廣泛的事宜，要有關官員在7分鐘時限內作出詳細回覆，可能會有實際困難。

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7. 就上文第3段所述有關增加質詢時段的建議，《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需作出修訂。相關修訂建議載於**附錄**，供內務委員會委員考慮，該等修訂將會在第五屆立法會生效。

8. 就上文第4段所述有關口頭質詢時間編配的建議，只需對《內務守則》作出修訂。相關修訂建議亦載於**附錄**，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該等修訂應即時生效。

徵詢意見

9. 謹請內務委員會委員考慮上文第3及4段所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以及**附錄**所載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修訂的建議。視乎內務委員會有何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2年5月23日

**就實施有關提供立法會會議質詢時段及口頭質詢時間編配的建議安排
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議事規則》

23. 質詢時間

(1) 在任何一次會議均可提出質詢，但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會議，以及行政長官就政府政策向立法會發言的會議除外。

(2) 除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4(4)條(質詢預告)提出的質詢外，每次會議可提出不多於2023項已作預告的質詢，該等質詢須由立法會秘書按內務委員會建議並經立法會主席同意的方式點算。

(3) 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某次會議將不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即不得有多於10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某次會議將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則不得有多於67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該等質詢須由立法會秘書按內務委員會建議並經立法會主席同意的方式點算。

(4) 內務委員會可向立法會主席建議某次會議不得有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如立法會主席接納該項建議，則議員不得在該次會議提出該等質詢，但立法會主席可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4(4)條(質詢預告)的規定准許提出急切質詢。

《內務守則》

7. 質詢的數目及編配

- (a) 會議上若不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可提出的口頭質詢不得多於10項。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某次會議將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可提出的口頭質詢不得多於67項，而時限通常為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視乎該次會議的議程而定。若有10項口頭質詢在會議上提出，質詢時限為兩個半小時。
- (b) 根據《議事規則》第24(3)條，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中，每名議員通常只限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或兩項書面質詢。如有2023名或更多議員擬於一次會議上提出質詢，則每名議員只限提出一項質詢。然而，就此等限制而言，根據《議事規則》第26(6)及(6A)條提出的質詢並不計算在內。
- (c) 在會議上提出的質詢通常是根據各項質詢在秘書處登記的先後次序編配。若無法將議員擬提出的所有質詢編配在同一次會議，在符合上文(b)段的規定下，在同一會期內分別獲編配提出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次數最少的議員，將可較其他議員優先提出質詢。
- (d) 若經內務委員會同意，議員可優先提出質詢。內務委員會就此作出決定時，會考慮質詢的內容是否與時事有關、當中所涉事項是否公眾關注的事項，以及該等質詢的性質是否急切。
- (e) 立法會在會議上辯論撥款法案和施政報告時，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

8. 補充質詢

- (a)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議員，通常可就該項質詢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
- (b) 補充質詢應簡短切題。
- (c) 每項補充質詢不應包含多於一項質詢。
- (d) 補充質詢應以質詢形式提出，當中不應包含陳述或推論、隱含答案，或要求證實傳言或報章的報道。

- (e) 為方便準確傳譯補充質詢，尤其是內容難免複雜的質詢，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放慢說話速度。

9. 跟進口頭質詢

議員倘認為其質詢未獲全面答覆，應就會議規程問題起立，並說：“主席，請批准提出跟進質詢。”然後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是否批准提出跟進質詢。就釐定質詢次序而言，跟進質詢並不視作補充質詢。

9A. 口頭質詢的時限

一項口頭質詢(包括任何補充質詢或跟進質詢及所有答覆)的總時限不應超過22分鐘，其中 ——

- (a) 提出主體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3分鐘；
- (b) 作出主體答覆的時間不應超過7分鐘；及
- (c) 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或跟進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1分鐘。